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。
- 二、目的：宣導本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資訊，增進學校瞭解及配合辦理藝術才能鑑定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承辦學校
- 四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- 五、地點：線上會議(Goole meet 會議代碼 zfq-nqpx-drk)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業務或生涯發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- 七、流程

時間	流程	主講人
上午 9：50- 10：00	Google 表單線上簽到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
上午 10：00- 10：30	國中小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承辦學校 麻豆國中/立人國小
上午 10：30- 11：00	國中小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承辦學校 大橋國中/新民國小
上午 11：00- 11：30	國中小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承辦學校 永仁高中/永康區復興國小
上午 11：30- 11：50	綜合座談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及各承辦學校
上午 11：50- 12：00	Google 表單線上簽退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 前逕至學習護照報名（研習代號：288803）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出席人員請務必於線上會議中填寫簽到及簽退之 google 表單，表單連結置於線上會議室訊息欄，俾核發學習護照時數核發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